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4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A类：025262；C类：02526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

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的有约定：

“25、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不满 200 人，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客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